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证券代码：600548 | 股票简称：深高速      |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0 |
| 债券代码：188451 | 债券简称：21 深高 01 |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代码：185300 | 债券简称：22 深高 01 |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代码：240067 | 债券简称：G23 深高 1 |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代码：241018 | 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1 |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代码：241019 | 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2 |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代码：241050 | 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3 |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代码：242539 | 债券简称：25 深高 01 |                 |

##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。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SCP26 号），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“本期超短融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期限 270 天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业。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期超短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发行，4 月 16 日缴款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。

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、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hclearing.com.cn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<https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披露。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4 月 15 日